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參照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管理層現時取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將錄得在 75,000,000 港元與 90,000,000 港元之間。未經審核之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主要是來自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大幅增長，此乃由於持有 29.98% 之聯營公司 –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完成出售一項物業。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參考其現時可得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天賜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文永祥先生、戴進傑先生及謝少雲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張榮才先生。